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專業學分學程

專業學分學程名稱：設計與科技（The Program of Design and Technology）

一、主軸/發展方向說明：

設計與科技專業學分學程主要因應自造運動的趨勢，著重在培養學生工程設計、以及操作科技相關機具與材料運用之能力。

二、核心能力：

本專業學分學程主要著重在使學生「具有科技相關機具與材料的運用之能力」。

三、課程內涵簡介：

設計與科技專業學分學程主要包含表所示課程，其內涵包含理論知識與動手實作活動，總學分為 15 學分。基礎課程為圖學、基本設計，核心課程為木工製造、機械製造、產品分析與企劃（三選二），總整課程為產品設計。

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設計與科技專業學分學程修習科目表

科目代碼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ITU0004	圖學	3	基礎課程
ITU0005	基本設計	3	基礎課程
ITU0002	木工製造	3	核心課程（三選二）
ITU0001	機械製造	3	核心課程（三選二）
ITU0039	產品分析與企劃	3	核心課程（三選二）
ITU2080	產品設計	3	總整課程

註 1.為因應教育部鼓勵各校依學位授予法鬆綁之精神建立彈性學制，擬藉由盤點各學系（所）之課程架構，建立友善之跨領域學習機制。

註 2.學系應盤點現有課程建立專業學分學程，每專業學分學程以 12-20 學分為原則，需含核心能力、新興發展方向及創新趨勢。

註 3.學系規劃專業學分學程時，建議可分為基礎課程、核心課程及總整課程，以利學生修課參考；總整課程相關說明請參閱本校教務處教發中心網頁 <https://reurl.cc/kMAZEr>。基礎與核心課程可規劃選修模式，如「2 選 1」或「3 選 2」，以提供更多學習彈性。

註 4.學系在規劃專業學分學程課程時，應確認所規劃之課程是否要求先修課程，並請確保專業學分學程包含先修課程在內的總學分數不超過 20 學分；專業學分學程修習科目表須經院課委會審議通過後送校課委會備查。